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016号

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与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林琪添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林琪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13799元、材料赔偿款1539元、逾期付款利息4292.08元以及后续利息（以15338元为基数，从2026年6月1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付）给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60.45元、财产保全费324.18元，合计884.63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负担案件受理费198.77元、财产保全费114.97元，合计313.74元，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林琪添负担案件受理费361.68元、财产保全费209.21元，合计570.89元。原告开平市长沙力持脚手架经营部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61.68元、财产保全费209.21元，合计570.8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华汇讯科技有限公司、林琪添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61.68元、财产保全费209.21元，合计570.89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

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